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6277—2025

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edit commitment of business entities

2025-08-29 发布

2025-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合规性 1

 4.2 真实性 1

 4.3 时效性 1

5 承诺类型 2

 5.1 应用领域型 2

 5.2 应用场景型 2

6 基本内容 2

7 管理程序 2

8 奖惩措施 3

 8.1 守信激励 3

 8.2 失信惩戒 3

附录 A（资料性） 信用承诺书示例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竹山县数据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水木清华科技有限公司、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和智粮食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太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国改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浙江铭凯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精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雄驰电子有限公司、山东聚百利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莉、雷光程、孟翠竹、冯彩虹、刘聪、闫小良、朱李红、张恒、黄荣、赵燕、赵将利、蔡华利、王笑、谢莉、顾利平、江洲、赵素华、于大东、李向华、王丽媛、李修平、高晓亮、孙国权、孙良泉、孙莹、周明星、叶如意、斯兰、吴彦霖、吉奎、赖铭华、覃玉庄、尹伟华、唐亮、王永兴、宋荷靓、刘霞、邓苏明、黄灵智、孙赫、李若迪、梁立峰、李清、周涵婷、尚伟龙、宋家丽、王世杰、仇云云。

引 言

信用承诺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营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在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积极推动下,部分经营主体开始逐步将信用承诺内容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以此达到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的目的。

为促进信用承诺规范化,提高对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的有效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管司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与管理的基础上,提出了经营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的倡议,并组织相关单位编写信用承诺实施指南,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规范做出信用承诺,认真践行信用承诺,不断提升依法诚信经营水平。



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的基本原则，给出了信用承诺类型、基本内容、管理程序、奖惩措施等相关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对各类经营主体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实施信用承诺进行管理和应用，有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也能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3.2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根据诚实信用准则，经营主体作出的书面形式的保证。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性

承诺内容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保护消费者、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4.2 真实性

承诺内容客观、如实地反映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不存在虚假、隐瞒或夸大成分。

4.3 时效性

承诺内容及时、有效，能反映经营主体某一时间内的信用状况。

5 承诺类型

5.1 应用领域型

根据信用承诺的应用领域,可分为登记注册信用承诺、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和其他行政事项承诺。

- a) 登记注册信用承诺: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于材料齐全、形式合法的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办理中使用的信用承诺。
- b) 行政审批信用承诺:经营主体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经营主体就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签署的信用承诺。
- c) 其他行政事项承诺:经营主体在其他行政事项办理时作出的信用承诺。如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

5.2 应用场景型



根据信用承诺的应用场景,可分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和证明事项型信用承诺。

- a)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经营主体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即可获得行政审批。
- b)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经营主体在申请办理相关事项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时,经过经营主体作出相应承诺后,按照正常流程办理。
- c) 证明事项型信用承诺:经营主体在申请办理相关事项时,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6 基本内容

6.1 信用承诺的基本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守法合规和履约情况:经营主体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或者行业规范,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 b) 信用状况:经营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符合作出信用承诺的要求情况。
- c) 申请材料情况:经营主体承诺填报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伪造、编造、隐瞒等虚假行为。
- d) 质量情况:经营主体承诺产品或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 e) 技术实力情况:经营主体承诺能够完全满足各项技术要求及实际应用需求。
- f) 违约责任及公示渠道:经营主体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整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类信用平台或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接受信用联合惩戒等。

6.2 根据应用领域和场景,信用承诺内容至少宜包括守法合规和履约情况,申请材料情况、违约责任及公示渠道等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应用领域型信用承诺书示例见附录 A 中图 A.1,应用场景型信用承诺书示例见图 A.2。

7 管理程序

信用承诺的管理程序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程序。

- a) 告知:实施信用承诺管理的相关部门对信用承诺的要求或模板进行公示,根据工作实际以及具

体业务向经营主体进行告知。

- b) 受理:经营主体填写并提交信用承诺书后,相关部门根据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经营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 c) 公示:经营主体按照业务要求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类信用平台或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信用承诺书,其信用承诺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记录。
- d) 核查:有关部门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类信用平台或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或方式对经营主体的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 e) 惩戒:对经营主体虚假承诺或信用承诺内容不实的,撤销其信用承诺取得的办理事项。各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并提出整改意见。
- f) 修复:根据不同的惩戒措施,在经营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按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8 奖惩措施



8.1 守信激励

对持续长期履行信用承诺并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有关部门宜采取下列守信激励措施。

- a) 享受服务通道。对该类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 b) 享有优先权。对该类经营主体,一定条件下可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c) 享受政策扶持。将信用承诺执行情况作为享受扶持政策,如专项资金扶持或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 d) 纳入考核评定。对该类经营主体,可在荣誉认定、评优评先、资质评定等活动中予以支持。

8.2 失信惩戒

对不履行信用承诺的经营主体,有关部门宜采取下列失信惩戒措施。

- a) 纳入监管执法。将该类经营主体纳入监督执法范围,对其失信行为进行限期督促整改,不按规定时限整改的,按要求立案处置。
- b) 纳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该类经营主体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中给予分值和等级调整,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c) 公示失信行为。依据该类经营主体失信行为,按规定处以行政处罚或及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d) 不纳入评比表彰。对该类经营主体,有关部门可采取不予表彰、奖励,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等措施。
- e) 不再适用信用承诺方式。对该类经营主体不再适用信用承诺等便利措施。
- f) 实施从严管理。将该类经营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相应的资格限制或者行业禁入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信用承诺书示例

应用领域型信用承诺书,如行政许可(备案)信用承诺书示例见图 A.1。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备案)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1.已认真学习了_____ (行政许可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2.已知悉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该项行政许可(备案)的全部内容。

3.本单位能够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获得许可(备案)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备案)范围进行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承诺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

6.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7.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违法失信,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8.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图 A.1 行政许可(备案)信用承诺书示例

应用场景型信用承诺书,如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示例见图 A.2。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现向_____(受理机关)申请_____(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确保在容缺补正时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四、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审批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图 A.2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
-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142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